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汪美兰女士，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坤明先生、董事汪洋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美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860,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汪坤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4%；汪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6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上述 3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4.68%。

2.聂美珍女士，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聂美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坚定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汪美兰女士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聂美珍女士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含）。上述增持主体的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置股票价格区间，增持期限为自本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实施期限内择

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汪美兰女士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聂美珍女士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发展的坚定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增持主体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汪美兰

增持主体名称	汪美兰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7,860,34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68%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注：汪美兰女士最近 6 个月内，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617,900 股。

2.聂美珍

增持主体名称	聂美珍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汪美兰	7,860,340	4.68%	汪坤明与汪美兰系兄妹，汪坤明与汪洋系父子。
	汪坤明	61,660,000	36.74%	
	汪洋	5,466,500	3.26%	
	合计	74,986,840	44.6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汪美兰

增持主体名称	汪美兰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 股：2,500 万元(含)～5,000 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汪美兰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聂美珍

增持主体名称	聂美珍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聂美珍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

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